

## 办理社会保障基金在生证明

按照第 4/2010 号法律《社会保障制度》第三十六条及第三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养老金及残疾金受益人须于每年一月份办理在生证明，以维持给付的发放。受益人可透过以下任一方式办理在生证明：

方式	说明
1 “一户通”手机应用程式（面容识别）	已开通“一户通”账户的受益人，可以本人账户登入“一户通”手机应用程式，按简单指示进行面容识别以作办理；或倘受益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已开通“一户通”账户，也可透过登入其账户，协助受益人办理。 〔小提示：仍未开通“一户通”账户的人士，如有需要可即时网上办理开通，详情请参阅 <a href="https://www.gov.mo/zh-hans/services/ps-1047/">https://www.gov.mo/zh-hans/services/ps-1047/。</a> 〕
2 自助服务机	1. 可携同有效的澳门居民身份证，亲临设于全澳多个地点及横琴合作区的多功能自助服务机办理。 2. 受益人亦可携同有效的澳门居民身份证亲临设于广东省多个市的澳门特区政府“澳政易”自助服务机办理。 〔小提示：自助服务机的设置地点，可查阅社保基金专题网页 <a href="https://www.fss.gov.mo/zh-hans/sites/vida/">https://www.fss.gov.mo/zh-hans/sites/vida/。</a> 〕
3 亲临服务点	可携同有效的澳门居民身份证，亲临指定地点办理。
4 粤澳在生证明协查 (仅适用于现居广东省的受益人)	居于广东省的受益人，可亲临广东省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示有效的澳门居民身份证办理协查手续，完成办理后有关资料会由粤方直接回传至澳门社保基金。 〔小提示：广东省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名称和地址，可查阅社保基金专题网页 <a href="https://www.fss.gov.mo/zh-hans/sites/vida/">https://www.fss.gov.mo/zh-hans/sites/vida/。</a> 〕
5 递交证明文件 (委托他人递交 或邮寄)	委托他人递交，须同时递交以下资料： 1. 符合要求的在生证明文件影印本(须出示正本以供核对)(请参阅背页)； 2. 以书面提供受益人的个人资料(包括姓名、澳门居民身份证编号、现居地住址及联络电话)，及代交人的个人资料(包括姓名及联络资料)。  邮寄递交，须同时邮寄以下资料至社保基金(地址：澳门邮政信箱 3094 号)： 1. 符合要求的在生证明文件正本(请参阅背页)； 2. 受益人的澳门居民身份证影印本； 3. 以书面提供受益人现居地住址及联络电话，及倘有的居于澳门的联络人资料(包括姓名及联络资料)。

## 在生证明文件的要求及可接纳的发出实体

在生证明文件须具发出实体的名称、盖章及签署，内容须证明受益人于办理在生证明的年度仍在生，并须载有受益人的澳门居民身份证件资料（包括受益人姓名，以及身份证件编号或出生日期，且资料均须与澳门居民身份证件上所载一致）。

### 在澳门居住

受益人可递交由以下实体发出的在生证明文件：

- 澳门政府部门；
- 澳门医院、各区的卫生中心、注册医生或中医师；
- 澳门长者及康复院舍（例如：安老院、日间中心等）；
- 澳门政府认可的公证人。

### 在澳门以外的地方居住

受益人除可递交当地政府部门或医院发出的在生证明文件外，还可递交居住地以下实体发出的在生证明文件：

#### I. 适用于现居内地：

- 澳门特别行政区驻北京办事处；
- 当地注册医生或中医师；
- 当地长者及残疾人士院舍（例如：安老院、疗养院等）；
- 居住地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
- 当地认可的公证人。

#### II. 适用于现居香港特别行政区：

- 当地注册医生或中医师；
- 当地长者及康复院舍（例如：安老院、护理院等）；
- 当地认可的公证人。

#### III. 适用于现居台湾地区：

- 当地注册医生或中医师；
- 当地居住地方管理部门（例如：里办公处等）；
- 当地认可的公证人。

#### IV. 适用于现居海外：

-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
- 澳门驻里斯本经济贸易办事处；
- 澳门驻布鲁塞尔欧盟经济贸易办事处；
- 澳门驻世界贸易组织经济贸易办事处；
- 当地注册医生或中医师；
- 当地认可的公证人。